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-1號

序號:59625
樣品編號:PEC2023F0434

樣品名稱:烏龍茶
製造日期:20230525
有效日期/批號:20260525 / 112525529
申請單位: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單位地址: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-1號
生產製造/供應商: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接收日期:2023-06-12
測試日期:2023-06-12
報告發行日期:2023-06-17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臺灣容許量	定量/偵測極限
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	未檢出	參考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TFDAP0006.01)自訂方法(文件編號:56-03-0205-036)		如附件1
殘留農藥(410項)	Dinotefuran 達特南 0.42 ppm	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MOHWP0055.05)	10.0	如附件2
	Tolfenpyrad 脫芬瑞 0.12 ppm		10.0	
	Pyraclostrob in百克敏 0.05 ppm	同上	5.0	同上
	Cyantranilip role賽安勃 0.07 ppm		1.5	
	Flucythrinat e護賽寧 0.07 ppm		10.0	

—以下空白—

判定
合格
陳豐鎮

- 備註: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;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,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,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 - 2.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;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 - 3.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或“陰性”表示;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,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 - 4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,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;本報告不得分離,分離使用無效。
 - 5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實驗室負責人

陳福智



報告簽署人

賴俊棟